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锦程沙洲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锦程沙洲，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9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铁矿石、钢材、煤炭（无储存）、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工品）、建材、焦炭（无储存）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沈彬先生持有锦程沙洲 70.5263%股权，为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锦程沙洲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锦程沙洲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并经营铁矿石、钢材、煤炭、冶金原材料及建材等批发零售，系沈彬先生控制的主要股权投资与产业投资管理平台，自身不直接从事钢铁生产制造，主要通过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投资企业开展经营。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资产总计	2,239,221.51
负债合计	1,937,52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97.89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7,744.04
利润总额	45,429.44
净利润	35,62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67.11

注：上表所示为合并报表数据，并已经审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为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锦程沙洲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587,871,726 股）；按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的认购数量超过该上限的，超过部分为无效认购，募集资金总额按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的乘积相应调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沙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沙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彬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锦程沙洲签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与定价方式、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锁定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违约责任、生效条件和争议解决等，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80%；本次发行完成后，沙钢集团和锦程沙洲合计持有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30%，本次发行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锦程沙洲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后，锦程沙洲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锦程沙洲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